

# 有感于市民自荐当代表

□ 谢宏章

据《广州日报》报道，今年的5月14日，当深圳市福田区景洲大厦的选民们走出家门时，都惊奇地发现小区张贴栏里多了一份自荐书：选民邹家健要求选民们投他一票参选人大代表。以非正式候选人的身份、自荐的方式参加区人大代表的选举，有关法学专家称此举在深圳乃至全国还不多见。

“市民自荐竞选人大代表”的这一举动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人大代表的地位在提高，在群众中的威望在提高，人大代表的吸引力在提高。近年来，各级人大代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积极建言献策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管理地方国家事务中积极发挥作用，在群众中的威望不断提高，使争当人大代表的氛围在选民中逐渐形成。以宁波市北仑区某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为例，在去年该镇人大代表换届过程中，总共71个镇人大代表名额，却推荐出了436名初步候选人，出现了平均6.14人竞选1名代表的盛况，其中一个选区还出现了127名初步候选人竞选2名代表的局面。

“市民自荐竞选人大代表”，也反映出公民政治权利意识的增强。按照我国宪法、选举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，凡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、居住期限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各级人大代表都由民主选举产生。“市民自荐竞选人大代表”，也是实现这种“被选举权”的重要途径之一，同时说明公民对自己所拥有的神圣的政治权利意识的增强。

“市民自荐竞选人大代表”，还反映出我国的民主建设正日益深入人心，人民群众的人大意识、民主意识、法治意识正在不断增强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。随着人民群众民主意识、法治意识的进一步增强，珍惜手中的权利，选举自己信得过的人大代表，将成为越来越多选民的共识。

（2003年6月19日《法制日报》）

《人大研究》2003年第8期（总第140期）

